

博山区山头镇中心学校

2022 年跨校竞聘工作方案（试行稿）

为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实现适岗尽才、优师优教，按照《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 2022 年全区教职工跨校竞聘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博山区山头中心学校 2022 年跨校竞聘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实现学校教职工资源优化配置，达到人尽其岗、人尽其才、人尽其用；切实增强教职工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和获得感，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学校健康持续发展。

二、竞聘原则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公开公正、择优录用的原则。

三、竞聘基本条件

（一）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服从安排，完成岗位职责和任务。

（二）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教师资格符合任教学段；

（三）近 5 年内的任教学科须与所申请竞聘的岗位学科一致或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中的任教学科与所申请的竞聘岗位学科一致，每人限申请一个学科岗位。

（四）参加工作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无违反禁止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相关规定或其它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四、遴选流程

(一) 直接确定拟聘人员

同一学科，若入围教师数等于或小于学校岗位需求数，直接确定为拟聘人员，参与公示。

(二) 择优确定拟聘人员

若入围教师数大于相应学科需求数，按以下流程进行遴选：

1. 教学能力测评（满分 100 分，70%记入总分）

按照学科分类，入围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现场教学能力测评，按报名顺序依次抽签确定测试序号，按测试序号顺序参加“模拟课堂”说课。

2. 成果加分（按实际得分，30%记入总分，分值以招聘现场说明为准）

(1) 年度考核

(2) 荣誉表彰

(a) 讲课；(b) 自制教具、课件、案例设计、微课程等；

(c) 教科研成果；(d) 综合表彰；(e) 单项表彰；

3. 确定拟聘人选

(1)教学能力测评成绩折分与成果加分实际得分合并计算，总分为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聘人选。

(2)如上条综合得分相同，则依次参考教学能力测评得分高低、齐鲁名师（班主任、校长）及以上、市名师（班主任、校长）、市学科带头人、市教学能手、区名师（班主任、校长）、区学科带头人、区教学能手的优先顺序确定拟聘人选。

五、材料提交及有关要求

按区教体局统一部署，有意向竞聘我校教师提供以下材料，按照要求装袋。

1. 基本材料：

- (1)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2)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一份；
- (3) 最高层次的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4) 其他相关材料

2. 附加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六、公示上报

学校对拟聘人员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聘用人员，第一时间报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

七、遴选时间及地点

以学校具体通知为准。

八、该方案具体解释权归学校所有。

本方案如有内容与上级文件有关规定相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试行过程中如需完善修订，本方案最终由学校负责解释。

博山区山头中心学校

2022年8月3日